

### 附件 3

## 诸暨市涉水承诺书承诺要点（参考）

一、不影响区域防洪排涝安全。一般不占用水域，确需占用的，应符合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要求，并严格遵循“先补后占、占补平衡”原则；落实好第三方水事权益保障工作；落实好防洪安全补偿措施。

二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相应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等工作，及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按要求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落实建设项目节水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单位产品用水量应不超过《浙江省用（取）水定额》中规定的行业标准，企业退水应符合污水纳管标准，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、达标排放。

四、涉及自备取水的，安装取水计量设施，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。